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建立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各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县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请参照执行。



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增强自律意识，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卫生信用，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以及行政执法、行政管理涉及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执业(经营)活动中遵守卫生法律法规、执行规章制度、兑现服务承诺的能力和程度。

第三条医疗卫生信用分类从高到低分为“诚实守信”(A级)、“信用良好”(B级)、“一般失信”(C级)、“较重失信”(D级)、“严重失信”(E级)等五类。

医疗卫生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信息主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信用分类相关要求，降到相应的信用等级。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卫生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纳入本部门依法行政、年度目标考核的重点内容之一。

第五条对诚实守信(A级)的信息主体，坚持自律为主、监管为辅的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优先办理医疗卫生行政许可、享受容缺受理等优惠措施；(二)降低日常监督检查频次；(三)优先推荐医疗卫生评先评优，荣誉称号的推选；(四)优先推荐参与有关标准规

范制定等相关科研项目；（五）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科技计划立项、人才选拔培训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或重点推荐对象；（六）其他鼓励性措施。

第六条对信用良好（B 级）的信息主体，坚持自律为主、监管为辅的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适当降低日常监督检查频次；（二）按政策规定，优先向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荐参与相关事项。

第七条对一般失信（C 级）的信息主体，坚持自律和监管相结合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一）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立即整改，或者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二）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三）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八条对较重失信（D 级）的信息主体，坚持强化监管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一）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二）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三）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责任约谈或者突击检查；（四）将其信用等级、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九条对严重失信（E 级）的信息主体，坚持重点监管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二）大幅增加监督

检查频次；（三）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四）撤销或者建议撤销相关荣誉称号、降低相关评估等级，限制或者建议限制参与评先评优；（五）不作为或者建议不作为政府采购服务对象；（六）不给予或者建议不给予优惠政策、财政资金补贴；（七）限制或者建议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等；（八）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有关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卫生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九）通报相关部门，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